



影视媒介的艺术化生存

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师学术论文选

肖燕雄 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影视媒介的艺术化生存：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师
学术论文选 / 肖燕雄主编. —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
司, 2012.4

ISBN 978-7-5100-4535-6

I. ①影… II. ①肖… III. ①戏剧事业—中国—文集 ②电
影事业—中国—文集 ③电视事业—中国—文集 IV.

①J892-53 ②J992-53 ③G22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3616 号

影视媒介的艺术化生存

——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师学术论文选

责任编辑 陈 洁 丁泽良

封面设计 兰文婷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电 话 020-84459702

印 刷 武汉三新大洋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21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0-4535-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建设湖南省最强大的戏剧与影视学一级学科(代前言)

肖燕雄

一

对于高等学校学科建设来说,2011年是一个重要年份,也是一个热闹年份。各一级学科的硕士点、博士点申报征战犹酣时,艺术学科更是热浪翻滚,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先是忙于申报艺术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硕士点,旋即艺术学“脱文学化”成功,成为与文学并列的学科门类,该门类下的五个新生一级学科需要重新申报硕博点。

随着艺术学升格为门类,原来的二级学科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艺术设计学等变为一级学科。广播电视艺术学、电影学、戏剧戏曲学三个紧密相邻的原二级学科则组合为一个新的一级学科“戏剧与影视学”。教育部还没有明确戏剧与影视学所属的二级学科设置,但已明确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等本科专业隶属戏剧与影视学学科,这些专业的学生毕业时可获艺术学士学位。

这是艺术类学科和专业发展的一次难得机遇,也是对有关高校相关领域的教学成就和科研实力的一次有力检验。

二

当重新申报升格了的一级学科学位点时,我院联合文学院,摩拳擦掌,心

无旁骛,向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冲刺。大家一时忘记了还有戏剧与影视学一级学科硕士点申报的任务。当我想到这个不该被遗忘的任务时,我分析,学院还有不少教师并非以新闻传播为志业,而从事的是广播电视艺术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而且,播音主持和编导两个本科专业的繁荣和进步也必须要有学科发展做支撑。于是,我及时地与院长、书记及学科带头人进行了沟通,并征求了文学院领导的意见。院长、书记支持我作为组织者带领有关教师积极申报该一级学科硕士点,而文学院领导则明确表示对一级学科硕士点没有兴趣,他们不组织、不动员教师参与申报。

刚开始填写申报材料时,我们信心满满。其间,丁忠伟老师做了许多扎实的材料准备和整理工作。但是,到材料定稿时,学校学位办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提出,为力保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的申报成功,博士点材料里的骨干教师必须从我们硕士点的申报材料里悉数退出。这样,蔡骥、王文利、王战三位教授及两位副教授全面撤出,与此同时,另外一个艺术学科博士点申报团队还想从我们这里“挖人”,但被我坚决地顶了回去。最后,申报表上只剩下了我、汤晨光等三位教授和肖赞军、李琦、刘彬彬、颜湘君、魏剑美等六位副教授支撑着广播影视节目生产与管理、中外戏剧史与戏剧艺术批评、影视文化研究、电视剧研究四个学科方向。在申报截止前的最后一周多,关注该学科点命运的只有我、丁忠伟博士、龚向明书记和参与材料整理的、我所指导的一位研究生等四人。

申报过程异常艰辛,不过结果还好,申报的成功令人欣喜(其间的艰苦和喜悦颇类似于2000年申报新闻学硕士点)。这充分说明,我们在戏剧与影视学研究方面是非常有实力的。

这个实力不光从申报学位点时得到全国同行认可中得以体现,还可以从我们的教师队伍的几个具体数据中窥出一二。我们拥有相关领域的六位教授、八位副教授。蔡骥教授的电视研究处于全国同类研究的前列;王文利教授对于广播电视学科发展史(包括广电新闻和广电艺术两个方面)有深入思考,其博士论文便是此思考的结晶;王战教授的博士论文做的则是西方艺术哲学的内容;我在十多年前就对当代西方文艺美学发展有初步的梳理,现在则从制度层面思考我国电视管理的利与弊。我们还有艺术学博士两人,艺术学、文艺学硕士十人,还有三人虽然获得的是其他学位,但一直从事着艺术学科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刘彬彬博士的博士论文研究的是电视剧改编理论与实践,丁忠伟的博士论文对中国现代戏剧理论作了体系性的勾连与反思。

三

以上是我们戏剧与影视学学科的去,对其未来发展,我们则有以下初步设想:

首先,横向比较,明确定位,争做湖南省戏剧与影视学科的领头羊。目前,我省拥有戏剧与影视学一级学科硕士点的高校有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工业大学和我们学校共三所。我们应该了解同行,明确特色,在充分研究影视基础理论的前提下,实现差异化竞争,要区别于湖南科技大学的戏剧史论研究,区别于湖南工业大学的影视鉴赏与批评、影视文学创作研究,重点发展影视生产与管理、影视文化、电视剧史论三个方向,做到实践与理论两条腿走路,既要加强与影视实务界的联系,避免“被文学化”(当然也要警惕“被传播学化”),又要能够以深度理论有力地指导影视、戏剧实践。

其次,依托新闻传播学,利用其人力、物力资源,做好跨学科研究。我院新闻传播学科已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拥有了“十二五”省级重点学科,戏剧与影视学应该借力行船,顺风出航。由我主持的校级教学团队和省重点学科方向“媒介管理与经营”教学团队和方向既是新闻传播教学团队和方向,也是影视艺术教学团队和方向。蔡骥教授在全国有影响的电视研究,也是跨越电视传播与电视艺术的研究。大凡新兴学科,一开始都是混沌未开的,一如开初的法理学之于政治哲学,所以要划清学科间的地界是需要时日的,何况一些学科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其交叉重叠程度很高,如美学与文艺学,如新闻传播专业的学生常做影视艺术方面的毕业论文,所以对于这些学科,即使再假以时日,也是难以竖立地标使其泾渭分明的,跨学科研究乃天经地义。

再次,着力引进和培养师资。计划在“十二五”期间,从国内其他高校引进一名具有广播电视艺术学博士学位的正高级职称广电编导教师,从中国传媒大学等高校引进年轻博士三至四人。选派四至五位年轻教师去中国传媒大学、中央戏剧学院、北京电影学院做短期进修或访学,重点修读和研究媒体创意、广电纪实节目、电视文艺、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导播、电视策划等课题。

本书是我们过去十年的答卷,十年过后,我们的戏剧与影视学科将发展得怎样?新的博士点队伍里是否会有我们的身影?我们能否借助湖南卫视、长沙广电在全国的先进地位飞速发展?大家拭目以待。

CONTENTS 目录

建设湖南省最强大的戏剧与影视学一级学科(代前言) 肖燕雄 / 1

PART1 广电节目管理与生产

1949年前我国广播法规的“平衡”理念分析 肖燕雄 / 1

我国有线电视法规的法律价值内涵分析 肖燕雄 尹熙 / 10

新时期中国广播电视法制建设特点及其启示 肖燕雄 / 21

传播科技发展对美国传媒监管之法律政策的影响及其启示 肖燕雄 / 32

湖南卫视“快乐中国”的叙事模式及功能分析 肖燕雄 皇甫倩倩 / 42

电视纪实节目中悬念营造浅析 王文利 / 55

新自由主义经济思潮的沉浮与美国电子传媒管制政策的变迁 肖赞军 / 61

自制剧:电视台博弈的新载体——以电视剧《丑女无敌》为例 李琦 刘婷 / 69

试析 CCTV 中学生频道的发展之路 李琦 郭姝静 / 77

中国电视剧营销模式变革 龙念 杨欢欢 / 84

PART2 影视艺术文化分析

后现代主义电视文化探析 蔡骐 全燕 / 90

符号、欲望及神话:消费主义与电视 蔡骐 刘维红 / 99

悲情叙事的影像传播——解析我国电视情感类谈话节目 蔡骐 盛兰 / 107

电视新闻节目的叙事艺术 蔡骐 欧阳菁 / 116

影视服饰传播的消费主义解读 颜湘君 王佳佳 / 123

电视剧的女性主义、消费主义及后现代主义——《绝望主妇》的多维解析

燕道成 / 130

论当代社会媒体奇观的建构策略与意义产制——以明星为例 岳璐 / 145

制度变迁视域下的美国传媒娱乐化现象研究 岳璐 / 155

存在与虚无——浅析姜文电影中的生命意识 丁忠伟 / 163

影像空间的话语冲突——透视凤凰卫视《一虎一席谈》 张弛 / 169

PART3 电视剧理论与批评

论大众传播中历史建构的困境——以历史题材电视剧为例 蔡骥 / 174

从传媒热点透视社会文化——以《士兵突击》为例 蔡骥 / 185

当代中国文化语境中电视剧改编观念的演化 刘彬彬 / 190

当文学名作遭遇“覆盖式”改编——兼谈《倾城之恋》的“编剧中心制”

刘彬彬 / 197

契合与重构——透视电视剧《夜深沉》中原著与改编的关系 刘彬彬 / 205

爱,要说出来——从《家事如天》看家庭情感剧中“对话戏”的艺术处理

刘彬彬 / 211

新时期电视剧女性形象的嬗变及其文化镜像功能 李琦 杨时梅 / 217

“梦幻童话”的是与非——青春偶像剧的叙事策略及其对青少年受众的影响

李琦 杨时梅 / 229

论电视剧叙事者现身问题 丁忠伟 / 242

美国电视情节系列剧的“透明性”叙事策略 龙念 / 249

PART4 广播电视研究史及戏剧戏曲学

民国时期广播研究的历史演变及特点 王文利 / 256

民国时期的广播播音研究 王文利 / 262

我国广播电视研究的历史及特点 王文利 洪静 / 268

我国广播电视教育的四个历史时期 王文利 / 274

周剑云:中国早期戏剧理论的建设者 丁忠伟 / 282

近松净琉璃剧作中的悲剧性 丁忠伟 / 288

后记 / 294

PART1 广电节目管理与生产

1949 年前我国广播法规的“平衡”理念分析

肖燕雄

行政法规的权利(力)平衡论,被我国一些行政法学家认为是其理论基础。其主要观点有:一、平衡是指矛盾双方在力量上相抵而保持一种相对静止的状态。二、既然是相抵则必然是一种制约。即,行政权力与相对人权利的相互制约。通过制约从而实现一种动态的平衡,实现行政主体与相对人之间的公平。三、平衡论认为行政权力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民权利,权力是权利的一种特殊形式。行政权一旦形成便同公民权利结成一种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对立的关系。行政法既要保障行政管理的有效实施,又要防止行政权力的滥用或违法行使。行政机关的权力和相对方的权利应保持总体平衡。^①

传媒法属于行政法规。在传媒法中,权利(力)平衡方涉及政府、媒体创办与经营者、媒体消费者(受众)、广告商。本文以平衡理论为分析工具,针对我国现代主要的广播法规,逐一考察其中不同行政主体、行政相对方或相对人所享有或被赋予的权利(力)状况,并试作简单的纵向比较。

① 有关理论参见罗豪才,沈岿《平衡论:对现代行政法的一种本质思考——再谈现代行政法的理论基础》,《中外法学》1996年第4期;罗豪才,甘雯《行政法的“平衡”及“平衡论”范畴》,《中国法学》1996年第4期。

一、北洋政府的无线电及无线广播管理法规

我国的广播事业开始于无线电通信技术伴随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而传入我国之时,故而带有很强的政治色彩和民族主义因素。

据有关史料记载,我国使用无线电报始于清朝末年。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秋,北洋大臣袁世凯购置无线电收发报机,分别安装在北京、天津、保定和北洋海军的舰艇上,用于沟通军事情报。由于无线电通信技术一开始是用于军事的,所以政府对其管理十分严厉。1915 年北洋政府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涉及无线电的法令《电信条例》,它规定无线电器材属军事用品,非经陆军部特别许可不得自由输入我国;未经中国政府有关当局批准,也不允许外国在中国境内私自设立无线电台,擅自收发无线电报。

《电信条例》对无线电器材的这一属性划分体现出政府的一种谨慎的防御心理。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统治者对思想的钳制是很严厉的,当意识到信息有了自由流通的渠道时,他们习惯性运用的手段就是“堵”,至于对这一新技术的建设性研究和管理则排在次要位置,甚至在最初的时候还未纳入他们的思考范围。也就是说,统治者本能地用一种防御性的法规来阻止尚未本土化的新技术的发展。

无线电广播出现后,北洋政府并没有意识到从无线电报到无线电广播,是科学技术的又一次飞跃,他们对新近出现的现代传播媒介的管理相沿以习,把广播电台与用于通信联络的无线电台等同看待。1923 年 1 月 23 日晚 8 时,奥斯邦电台正式播音,它是中国境内最早的无线广播电台。可是该电台刚刚问世就被北洋政府交通部下令取缔,理由是它违反了《电信条例》。1923 年 4 月该电台停止播音。奥斯邦电台之后,美国开洛公司(Kellogg Co.)上海分公司创办的开洛广播电台也受到了相同的待遇,由此加强并巩固了《电信条例》诞生以来政府一以贯之的管理原则。

奥斯邦电台出现后,人们把广播叫做“空中传音”。“空中传音”的神奇引发了上海租界里中外听众的“无线电热”,收音机的人均拥有量迅速上升。无线电这一新技术因其信息传递的快捷而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和吸引力,尤其对于一个传播相对落后、信息相对闭塞的地区而言更是如此。而且早期的广播节目多为新闻和娱乐节目,这对于丰富民众生活、开拓人们视野有很大的帮助,它毕竟不同于那种赤裸裸的军事侵略和经济掠夺。另外,外商经营广播电

台的目的多数是为了推销无线电器材,对于他们而言这是赚钱的好机会,因为市场需求旺盛,于是广播媒介的兴盛更多的是经济行为而非政治行为的结果。如果说《电信条例》颁布时因为与之相伴的是外敌入侵,所以确实需要将无线电主权摆在首位的话,那么此时新技术本身已经展现出它的一些优势与特征,表明它也可以是中性的。但是,面对新技术的恐惧感和面对外来信息惯有的抗拒心理,使得北洋政府当局在新兴媒体面前不可能与时俱进。

在外商办广播的影响下,中国政府和民营企业也开始涉足这一领域,而相关法规政策的制定也就伴随着这种实践一步步成熟、完善起来了。交通部从屡次查禁广播电台的经历中逐步认识到,播送新闻和音乐的广播电台毕竟不同于一般的无线电台,收音机也不同于无线电收发报机,所以他们开始筹备制订新的法令。筹备的举措之一就是开展讨论。当时关于制定无线电广播法令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广播电台究竟是官办还是商办,收音机是自由出售还是委托专卖,是征收广播(收听)费还是征收各种执照费等几个问题上。讨论的结果是,1924年8月北洋政府交通部颁发了《关于装用广播无线电接收机的暂行规则》,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关于无线电广播的法令。

《暂行规则》的一些条款仍然是依照《电信条例》而制定,但基本精神已有所改变。它规定装用接收机必须由交通部核准,领取执照,还规定了什么区域、什么人、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收听什么节目以及执照费等内容,中国公民、华侨、外人都在允许收听之列。由此可以看出,北洋政府对待无线电广播的态度已经由无条件取缔改为有条件限制,建立广播电台和出售、安装收音机再也不是违法之事,因为有条件允许装用接收机自然是默许了广播电台的存在。另外,该规则还明文规定允许外国人安装收音机,对外商设立广播电台也采取了默许的态度。这些说明,政府的态度已经由全“堵”改变为有条件地“放”,这显然是对实际状况有了一定的了解之后的适时之举。

北洋政府交通部在拟定关于无线电广播法令的同时甚至之前,开始酝酿筹建官办广播电台,因为他们清楚,在允许收听的情况下一定要有自己的“声音”。但是由于当时各派军阀割据,建台之事一再受阻。只有奉系军阀于1923年在哈尔滨建立了我国自办的第一座广播电台,并建立了东北无线电监督处来管理广播事业。此外,1926年还颁发了《无线电广播条例》、《专设广播无线电收听器规则》和《运销广播无线电收听器规则》,这三个无线电广播法规比两年前交通部公布的《暂行规则》已稍趋完备和严苛,它明确规定任何人或任何机关不得在东三省内私运、私售或私设任何无线电机并经营广播无线电

事业,不同于《暂行规则》的默许态度,广播国有国营色彩十分明显。当然,这一法规只是在一定范围内付诸实施。

二、南京国民政府的广播管理法规

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相继发动“四一二”、“七一五”政变,国共合作破裂,国民党政权在全国建立了相对统一的统治。为了宣传的需要,国民党政府十分重视对无线电广播的控制。1928年7月,国民党政府的建设委员会设立无线电管理处;8月1日,国民党的中央广播电台在南京开播;12月,建设委员会公布《中华民国广播无线电台条例》,后又公布《无线电收音机登记暂行规则》。但是,一直以来无线电事业都是交通部的管辖范围,建设委员会的此举举动使两者发生冲突。后来,国民党三届二次会议决定无线电事业归由交通部管理。1930年,交通部公布《装设广播无线电收音机登记暂行规则》。这些法规和北洋政府的法规比起来要完备许多,具体体现在:

其一,在广播电台创办管理和内容管理上,国民党政府对于无线电广播的认识较北洋政府深刻了很多。《中华民国广播无线电台条例》在广播电台的所有权和节目内容两个最基本的方面都作了规定,管理上初显系统性。在所有权方面,该条例第三条规定“广播电台得由中华民国政府机关公众或私人团体或私人设立,但事前须经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无线电管理处之特许,违者由当地负责机关制止其设立”,交通部公布的有关法令也允许公私团体和个人经营广播电台。在节目内容方面,该条例规定“广播电台不得广播一切违背党义、危害治安、有伤风化之一切事项,违者送交法庭讯办”,“政府如有紧急事件须即广播者,私家广播电台应为尽先广播,不得拒绝,但得酌量收费”。这表明政府允许民营电台的存在;节目内容方面的限制,除了强制性宣传和不得违背党义外,其多数是在情在理的,也与西方国家商业电台“必须传送”公益信息的原则相符。1929年,交通部无线电电话管理处拟定的《广播无线电台机器装备使用暂行章程》规定“广播无线电台播音节目之传单或刊登新闻纸上之公告,应先期汇呈交通部或交通部无线电电话管理处。”这进一步说明,国民党政府在电台所有权放开的基础上,在内容管理上的控制愈趋加强,即采取了严厉的新闻预防手段——事前检查制度。

其二,允许商业电台存在,制定了保障商业活动的条款。《中华民国广播无线电台条例》将广播无线电台分为“经费完全自给”和“以营业为目的”的两

种,前者不再向听户征收收听费,收执照费四十元;后者须向本地领有收音机执照之听户征收收听费,收执照费一百元。并且规定广播电台可以播出商业广告,收取广告费,但不得逾每日广播时间十分之一。为保障电台经费,早期的上海电台由听众组织播音会,交纳会费资助电台,电台则按播音会要求播送节目。开洛电台曾由外国听众组织的中国播音会(CBA)和中国听众组织的中国播音协会(BAC)两个听众组织出资点播节目,以维持电台的开支。这种做法一直延续到亚美电台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后来由于广播电台和收音机的增多,不交会费同样可以收听节目,统一收费点播节目的做法行不通了,听众组织即自行解体,代之而起的是电台以出卖播音时间为客商做广告的经营方法。此后,中小资本家以办广播有利可图,纷纷购机设台,替客商做广告以获取利润;而且,广播电台还可以按照无线电机营业规则,兼营租售收音机件之商业。这些都是广播法规先进理念的直接体现,有其可称道之处。因为商业电台业主是广播事业中一个不可忽视的利益主体,其商业活动应是结构性合法活动,他们的利益必须受到法律的保障。

由于政策法规的允许,20年代末、30年代初,我国出现了一批民营广播电台,其中半数以上集中在上海一地。民营台大致有教育性广播电台、宗教性广播电台和商业性广播电台三种。它们的内容多为科学、宗教和娱乐性节目,而距离政治较远。尤其是商业电台,它们多依靠广告收入维持。因此,为了吸引听众,广播节目内容也愈加强调娱乐倾向,娱乐节目播出时间要占全天播音时间的85%以上,其中评弹占到第一位,其次为中西音乐、申曲(沪剧前身)、滑稽戏、故事等,甚至经常播出一些迎合小市民低级趣味的污秽俚俗的滩簧、滑稽之类的节目,而其原来的使命——传递新闻已经成了附属品。当然,其中政府对意识形态节目的严厉管制也是出现这种现象的诱因之一。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九一八”事变,蒋介石政府采取不抵抗政策,而实际上将矛头指向共产党,宣传上的控制变得更为严厉,试图把广播电台都变成自己的喉舌。

这首先体现在对外商台的限制上。1932年11月,交通部公布《民营广播无线电台暂行取缔规则》,它规定“凡中华民国之公民,完全华商之公司,经在民国政府立案之学校、团体或其他合法之组织,得在中国境内设立广播电台,但须呈交交通部领得许可证后始得装置。其非完全华商之公司及非完全华人国籍之团体,须经在国民政府注册领有注册证书者,始得请领许可证在中国境内设立广播电台。”而其实际的做法是,逐步取缔当时外商所办的广播电台,多

以收购、“收归部办”的方式实现其目的。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的加深,列强各国对在华利益愈加关注,在此背景下,国民党政府考虑得更多的是外商办台引发的政治性问题,认为他们“在平时固仅以牟利,非常时期则阴为间谍,不仅妨碍我国播音领空之主权而已”,若不从速“先行收回或撤销国境内外人所设之电台,恐将接踵设台,以巨大电力扰乱我中央电台与公营民营电台之播音,并以之作不利我之宣传,势将无法制止或干涉”。1937年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通过了《广播教育实施办法》,明文规定“绝对禁止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广播电台。”拿《民营广播无线电台暂行取缔规则》和《广播教育实施办法》与几年前的《中华民国广播无线电台条例》对照,南京政府对待商业电台体现了内外有别的政策。

其次,通过加强对节目内容的管制来限制民营台等非官办电台的发展。1936年,国民党政府成立了中央执行委员会广播事业指导委员会(简称中央广播事业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中广处、宣传部、交通部、教育部、内政部等国民党党政机关部门组成,由陈果夫任主任委员,是国民党管理全国广播事业的决策机构。10月,交通部公布了该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的《指导全国广播电台播送节目办法》,这标志着国民党政府开始以法律形式着重从广播节目的内容上控制广播电台。1937年,继上述《办法》之后,交通部又公布了《民营广播电台违背〈指导播送节目办法〉之处分简则》和《播音节目内容审查标准》。这些法令明确规定:广播电台每天的播音节目从种类、播送时间到标题、担任人员姓名都应预先呈交中央广播事业指导委员会审阅;各广播电台播音节目的时间内必须按交通部的规定转播中央广播电台的播音,无转播设备者届时停播。另外,中央广播事业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教育节目材料标准》还就新闻类节目作了规定“国内外重要新闻均根据中央社稿或采用当地报纸上的‘中央社电’或收录中央电台之广播新闻。”要求重要新闻高度一致化。1928年《中华民国广播无线电台条例》中的“必须传送”原则到这时演变为《教育节目材料标准》中的严苛的新闻统制政策,从一种信息必须得以广播而变为只能广播一种信息。这样一来,节目审查的主要对象实际上就是娱乐节目。虽然法令明文规定禁止播送违反善良风俗、宣传迷信、词句猥亵的故事、歌曲、唱词,但实际上在审查中,一些充满低级趣味的娱乐稿件,如《四大美人》、《月下幽情》等都得到许可,而制止得最为严厉的反而是《救亡进行曲》、《中国人不打中国人》等反对内战、奋起抗日的歌曲,这与此时国民党政府为了钳制公众舆论,镇压进步的、革命的新闻出版活动而实施的严苛的新闻出版检查制度是一

脉相承的。《民营广播电台违背〈指导播送节目办法〉之处分简则》和《播音节目内容审查标准》与8年前的《广播无线电台机器装备使用暂行章程》比较,其完善并发展了南京政府的广播内容事先检查制度,可谓深文周纳,详尽贻备。自中央广播事业指导委员会成立至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的一年多时间里,民营广播电台被撤销9座,暂停播音4座,受警告处分3座。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各方利益集团进入一种紧张的对抗状态。在国统区,国民党政府一方面加强战时广播的宣传力度和抗御日本侵略者的广播宣传,另一方面积极反共,利用法规和一些非法手段试图干扰、破坏、取缔共产党的广播电台;在沦陷区,日本帝国主义掌握了广播事业的领导权,进行奴化宣传;在解放区,共产党积极建设自己的广播事业,进行抗日宣传。战时广播管理呈现为一片混乱状态。

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以后,国民党政府先是积极接收日伪广播电台,接着,1946年交通部公布《广播无线电台设置规则》,将广播电台分为三类:交通部所办的国营广播电台,其他政府机关所办的公营广播电台和中华民国公民或正式立案完全华人组织设置之公司、厂商、学校、团体所设的民营广播电台,而外籍机关人民、非完全华人组织设置的公司、厂商、学校、团体一律不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广播电台。此规则虽然允许民间办广播电台,但是却从电台的设置、分布、数量、发射功率以及广播内容等多方面加以种种限制,比如国民党官办电台1个台可以使用3个频率,而民营台20多家却只能使用15个频率,只能轮换播音,于是民营台在此打击下变得一蹶不振。但是,也有在夹缝中求生者。从1946年8月起,上海市电信局陆续批准23座民营电台播音,同年10月11日上海市民营广播电台同业公会成立,除此之外的民营电台均在被取缔之列。即使是这样,国民政府上海市电信局、淞沪警备司令部和市警察局三方仍然曾多次采取联合行动查封“非法电台”。1948年10月,国民政府国防部以“戡乱”宣传需要为名,准许上海16座“军营”电台播音,将“非法电台”合法化。除了“建台”方面的限制外,国民党政府还在“收听”方面加以限制,1948年,交通部修正公布《广播无线电收音机登记规则》,设立了十分繁琐的登记程序,并且多次下令禁止收听解放区的广播。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自1927年的《中华民国广播无线电台条例》开始,国民党政府就试图限制官办电台之外的声音,直至绝对禁止外台和严格限制民营台,管制愈演愈烈。具体而言,在所有权上,外商电台在1937年后被明文禁止,而民营电台一直是被允许的,这多少体现了国民党政府的资本主义体制下

的媒体运营色彩;在节目内容上,管制一直是很严苛的,对于非官办电台而言,几乎只有娱乐性的内容是被允许的,因为它们多数为商业性质的电台,广告收入直接关乎它们的存亡,所以低俗煽情的内容成为主打,而在政治上它们基本上处于失语状态,甚至主打的娱乐性内容也常常成为官方管制政治内容的突破口。至于对那些政治上对立的声音(如中国共产党电台)更是不惜以非法手段(如任意而为的新闻检查)消灭之,其对广播的管制与对报纸的管制并无二致。^①

三、小结

综观上述两段时期的广播事业,其社会历史环境的最大特点是——不稳定。外敌入侵、军阀混战、国共分裂、抗日救亡、内战爆发,各种力量此起彼伏,政治整体始终都在未形成或未稳固之中。依照一方的威权统治而订立的规则虽然得以颁行一段时间,但威权不够或未达之处,其必然会受到其他方的挑战。这种挑战表现在各方的各自为政上。这种挑战不是一个整体内部各组成部分之间相互利益冲突或转让的表现,而是各个不同的整体间的斗争。此时,政治上非整体状态必然表现为行政法规中行政权力的撕裂和行政主体针对相对方的霸权状态(战时传播政策就是其典型)。博登海默认为,法律是正义和秩序的结合体,这里的正义和秩序都是对一个整体而言的。^②在一定范围内,如果还存在多个利益整体,并且彼此无法共同商讨,那么必然不能形成超越各方的价值追求,法律的秩序就无法诞生,就不能保证一部整体法的出现,即权利(力)的平衡无法实现。具体而言,在上述我国现代广播法规中,平衡理念的弱化主要表现在:1. 政府在广播中的权力过于强大,宣传压倒一切,媒体的内容处在国民党政府的绝对控制之下,新闻检查手段用到极致;2. 没有法律条款明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即使一直允许民营广播存在,它也始终处于弱势;3. 作为传播的一方,甚至是主要的一方,广播消费者(听众)的权益保障内容付诸阙如。但是,还不至于说其缺失平衡理念,虽然这种理念是在若有若无间。如毕竟基本上给予了民营商业台的存在空间(虽然有时是“字面上”的),承认

① 参见肖燕雄《我国近现代新闻法规的变迁》,香港《二十一世纪》1998年6月号。

②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7~329页。

了商业台依靠广告赢利的合理性。我们现在回过头去研究 1949 年前的广播法规时,一则必须设身处地地体察其非“整体”状态下的失衡性;二则又要深加呵责这种失衡特性,因为,上文分析的非“平衡”状态法规并不是全部处于战争时期,特别不全是在八年抗战时期,而战时新闻制度是可以作为例外存在的。

我国现代广播法规中的平衡观念未能很好形成,除了上文所分析的“整体”撕裂导致如下现象——在动荡时期,国民党政府最先考虑的只能是政权的稳固,意识形态上不能见容于人,它力求以威权统治去填补价值共设的缺失,所以在匆促和功利的心理主宰下,它不可能从平衡的角度去思考广播法规的订立——之外,还因为:1. 广播媒体作为一种新兴传播手段,其技术力量尚未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加之统治者的旧有传播观念的阻滞,法律制定者未去充分掂量不同主体的权利要求;2. 虽然政府与电台的民营方似乎达成统一的追求,但是后者因为商业利益的驱动而在内容上一而再再而三的出位表现,使得法规制定者浓墨重彩地限制节目内容有了“正当”的口实,而一如上文所述,真正限制的却又不主要是纯娱乐节目。于此可见,法律的完善还需要一个多方成熟的过程。

我国有线电视法规的法律价值内涵分析

肖燕雄 尹熙

一、相关的概念和研究的问题

法律价值是指法律的存在、作用及其发展变化对一定主体需要及其发展的适合、接近或一致。^① 法律价值是一个由多样性内涵构成的复杂体系。古代西方学者和中国学者们认为,法律与秩序是密切相关的,秩序(安全)被视为法律的基本追求。如“法律(和礼俗)就是某种秩序。”^②“与法律相伴随的基本价值,便是社会秩序。”^③“一种法律或法律制度可能并不追求所有的法价值,但它却不能不追求秩序。”^④现今,大部分学者都将秩序、自由、平等、效率、正义、利益等作为法律的价值。美国学者斯坦和香德认为,秩序、公平和个人自由是法律制度的三个基本价值,三者的冲突及平衡问题是法律理论最为微妙的问题之一。^⑤ 美国“综合法理学”代表人物博登海默在他的著作《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说,他是根据两个基本概念来分析法律制度的,这就是

① 谢鹏程《法律价值概念的解释》,《天津社会科学》1996年第1期。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353页。

③ 奥古斯汀语,转引自彼得·斯坦、约翰·香德《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8页。

④ 邢建国《秩序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72页。

⑤ 彼得·斯坦、约翰·香德《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7页。